

南宁航空加油站生产值班用房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航空加油站生产值班用房扩建工程施工已由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以《关于南宁航空加油站生产值班用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华南蓝天发〔2023〕1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控制区内。

2.2 建设内容：

在现有生产值班用房的東西两侧各新建一栋3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生产值班用房，共两栋，建筑高度为12.55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每栋建筑面积为593.35平方米，每栋基底面积为19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86.7平方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2.3 招标范围：

（1）南宁航空加油站生产值班用房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艺、结构、电气等所有建设内容。

（2）除甲供设备材料（详见甲供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无损检测、自控及通信系统涉及的部分信息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外，其余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安装、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进行发包。

2.4 工期要求：

2.4.1 总工期：300日历天。

2.4.2 工期节点具体要求：根据进度计划安排，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其中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记在内，不能后延。

2.4.3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5 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设计、使用要求，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具有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经营能力未受限制，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①和②资质：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近三年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须在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为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3) 安全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至少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了 24 个月以上的社保费用。（社保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含）往前推算 24 个月的缴费证明）

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下同）

注：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5)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近三年是指 2020 年至 2022 年）。

(6) 近三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含当月)不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已经公布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7)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行为。

(8) 近 3 年无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行为。

(9) 近 3 年未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77 条的规定，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而被行政监督部门驳回的。

(10) 近三年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施工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不良记录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 行贿评标专家等影响业主公正招标的行为；

② 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者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或者经违约方自认的，在工程质量、工期、维修等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违约是指因违约给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③ 存在转包、违法或违约分包、再分包或擅自委托制造行为；

④ 出现过较大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⑤ 其他不良记录情形：与因招投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业绩等被项目业主（法人）或项目业主（法人）委托管理单位通报列为不接受的投标单位。

注：（7）-（10）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提供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资料及关系图（上至集团总公司，下至子公司的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含当月)往前推算 36 个月，本招标文件以下所称“近三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含当月)往前推算 36 个月。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上传登记资料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5)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扫描件）。

6)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上述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9) 不良记录查询【查询内容见本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6）、第（7）项要求】。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登记。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7 开标室，具体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网“<https://zbtb.caac.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国际机场航空路 9 号
联系人：唐经理
电话：0771-2095688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人：陈镜任、李海津
电话：020-37860766、37860732